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年度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主席)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駿康先生(主席)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稷先生(主席)

關振義先生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合規主任

張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生效) 關振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委任生效)

公司秘書

黄翠珊女士,ASCPA, HKICPA

授權代表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

27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之年報。

香港證券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充滿活力。由於南向資本流入增加,證券市場的市值增加,第四季度的證券市場尤其活躍。在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證券市場的市值達到了339,988億港元,超過了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創下的315,499億港元的歷史紀錄。獲騰訊支撐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眾安在綫財產保、閱文集團和易鑫集團的招股後,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情緒也很旺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的策略是對業務採取保守態度,並實現持續收入及均衡增長,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考慮到這些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可喜成果並實現我們的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5.5%。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分別宣派及派付兩次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相當於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34.9%。

令人鼓舞的是來自證券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持續增加。由於上半年客戶的融資服務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約為8.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2百萬港元上升約7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採取審慎及保守的方式評估及審視商機。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及培養新客戶以實現長期增長以致擴充業務。我們還將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和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實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在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同時我們也注意監管報告和合規要求,並將繼續跟上其發展。我們也致力於接觸社區並履行社會責任。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列位股東、銀行家、客戶和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感謝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奉獻和貢獻。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場回顧

香港證券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充滿活力。由於南向資本流入增加,證券市場的市值增加,第四季度證券市場尤其活躍。在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證券市場的市值達到了339,988億港元,超過了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創下的315,499億港元的歷史紀錄。獲騰訊支撐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眾安在綫財產保險、閱文集團和易鑫集團的招股後,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情緒也很旺盛。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669億港元	882億港元	+31.8%
恒生指數	22,000.56	29,919.15	+36.0%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 一新增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 GEM 轉到主板的上市			
公司數目)	126	174	+38.1%
一籌集資金總額	1,953億港元	1,282 億港元	-34.4%
配售			
- 交易數目(2017 : 臨時數據)	380	307	-19.2%
-籌集資金總額(2017:臨時數據)	1,541億港元	3,393億港元	+120.2%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一交易數目	80	69	-13.8%
一籌集資金總額	573億港元	589億港元	+2.8%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誘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為於香港交易的證券提供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2名活躍客戶(二零一六年:172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約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62.7%(二零一六年:約70.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成功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類別是期貨交易商)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進行結算的類別是結算參與者)。經過與香港交易所多重測試應用系統及與其接通、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以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有限度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的試驗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阿仕特朗資本被香港期交所批准於香港期交所期權市場買賣。期權合約的試驗經紀服務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展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阿仕特朗資本獲批准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可使用深港通的中華通服務,並分別用作結算及交收透過深港通所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展開經紀服務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20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六年:19宗委聘),其中,9宗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5宗委聘為新股配售及6宗委聘為供股。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4百萬港元),而配售服務中配售新股所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5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六年:13宗委聘),其中,7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2.0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7百萬港元總收益。

業務回顧(續)

融資服務

基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及可供用於融資服務的資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6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於本年度錄得顯著增長。上半年的融資服務尤其強勁,但在第四季度呈現下降趨勢。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透支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融資服務需要時提取相關循環貸款融資。由一間銀行提供而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於本報告日期仍可供使用。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6.5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87.141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013.385美元)。

實現業務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i)經由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ii)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的地位。

(i) 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客戶對融資服務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5.2百萬港元增長約71.2%至本年度約8.9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性水平並在擴充貸款組合與因客戶還款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ii) 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依憑資產管理團隊的經驗,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年度錄得約27.0%之年度增長,而同期恒生指數亦錄得約36.0%之增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已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的高水位,及其繼續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表現費約1.5百萬港元。

(iii) 透過滬港通延伸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由於客戶並未對相關服務表現出極大興趣,本集團並未延伸經紀服務至透過滬港通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本集團將持續留意各客戶對滬港通服務的反應及需求。當獲得若干客戶的良好反應,董事除積極地考慮開通滬港通交易服務外,並且會考慮開通深港通服務。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50.000	50.440	0.050/
收益	58,089	58,118	+0.05%
除税前溢利	21,244	27,597	+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18	22,865	+35.2%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353,918	251,280	-29.0%
流動負債	198,623	93,745	-52.8%
流動資產淨值	155,295	157,535	+1.4%
權益總額	158,181	173,046	+9.4%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29.1%	39.3%	
流動比率	1.8	2.7	
資產負債比率	_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4.7%	8.6%	
股本回報率	10.7%	13.2%	

財務回顧(續)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約。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8%至本年度約11.0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本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前五位之配售及包銷委聘所產生的平均收益由同期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9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37.0%至本年度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負責及 承接的每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平均收益有所增加。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71.2%至本年度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所致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使得融資服務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0%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約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約1.0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因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本年度約3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而同期有約3.2百萬港元,及由(i)薪金及其他福利由同期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1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就一位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之部份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0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78,000港元,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從而導致增加動用向一間銀行所借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致;及(ii)增加動用由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循環貸款額度。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35.5%至本年度約22.9百萬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八年香港證券市場預計將充滿挑戰。持續的南向資本流入和大陸知名企業的巨型首次公開發售將繼續提振市場情緒。然而,全球股市的影響也將對香港證券市場構成危機,例如二零一八年二月初的突然股價暴跌。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預計將受到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客戶, 同時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並有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6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 (ii)約4.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2.8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於銀行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1名僱員)及4名客戶主任(二零一六年:5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 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銀行透支、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及由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8.2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113.0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減少約42.0百萬港元。該減少亦因(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2.0百萬港元:(ii)已付香港結算的抵押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七年年底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貿易應收款約22.9百萬港元的存在而抵銷。

由於上述本集團總資產減少及貿易應付款減少約**10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增長。

- (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六年:約1.8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52.8%)大過流動資產的跌幅(29.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
- (i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7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信託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113.0百萬港元及被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i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六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 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總承擔(二零一六年:約676.9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減少財務表現上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並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譽,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可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撥付其業務承擔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突發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各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狀況,以減低與本集團融資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管理層注意到一個保證金賬戶(「該賬戶」)的證券抵押品被暫停買賣,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額約為7.7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統稱「保證金貸款」)。阿仕特朗資本已多次向賬戶持有人(「該賬戶持有人」)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並要求即時清還,但仍未能收回保證金貸款。為保護本集團財務資源,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探討向其他人士折讓出售保證金貸款的可能性,以盡快收回若干數額之保證金貸款。

經與不同人士協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阿仕特朗資本及一名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獨立第三方)(「該參與者」)註冊的放債人簽訂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出售而無追索權,而該參與者同意購買阿仕特朗資本於阿仕特朗資本與該賬戶之間訂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協議之未分割參與權益及利益(包括已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權利,但特別不包括任何執行抵押品的權利或權力),代價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貸款約為7.6百萬港元折讓20%。根據參與協議,阿仕特朗資本應及時向該參與者匯出由該賬戶持有人實際支付、從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實現的全部償還保證金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董事認為,訂立參與協議可讓本集團較早收回若干數額之保證金貸款,從而減少與保證金貸款相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參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此披露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49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一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潘先生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振義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關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現時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專門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Graval Consulting Limited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陳先生曾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董事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陳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德祥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李先生為鄒祈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李先生一直向客戶提供有關產權轉讓及企業事宜的意見。

李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

劉漢基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馮達雄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交易部主管。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馮 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馮 先生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為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立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女士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女士亦曾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女士亦為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非另有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權益人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常責任,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倘適用),將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本公司即將來臨的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有資格獲得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有責任制定企業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負責確保適當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存在及本集團業務均遵從適當法例及規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上市日期起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可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要求,陳駿康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中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本公司贊同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於選擇委任董事會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別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被發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會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公司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們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是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潘稷先生(執行董事)、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被委任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 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認為於本年度該薪酬待遇屬 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是潘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他成員包括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提出 建議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改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 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兼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不有效;(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3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評估及評論本集團之綜合季度、期中及年度報告。該會議中,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及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成員出席名單紀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附註 1 及 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提名委員會(附註1及2)	股東大會
潘稷先生	C (13/13)	不適用	M (6/6)	C (4/4)	(2/2)
關振義先生	M (13/13)	不適用	M (6/6)	M (4/4)	(2/2)
張漢輝先生(附註3)	M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陳駿康先生	M (13/13)	M (4/4)	C (6/6)	M (4/4)	(2/2)
李德祥先生	M (13/13)	M (4/4)	M (6/6)	M (4/4)	(2/2)
劉漢基先生	M (13/13)	C (4/4)	M (6/6)	M (4/4)	(2/2)

^{*} 於本年度任期內之出席紀錄

附註:

- 1.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 2.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3. 張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生效。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1頁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市場及規例的最新變動及發展。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包括潘稷先生、關振義先生、張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生效)、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座談會、課程、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翠珊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黃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的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一法定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一檢閱季度及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270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97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列出辨認、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

- i. 各部門在考慮過部門的目標後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 ii. 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之定期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並已 識別及處理新的或轉變的風險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iii. 董事會通過與管理層之定期會議,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的專業建議和意見下會負責通過定期檢查和監督,確保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框架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承受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合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惟本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 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鑑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可能分薄本公司資源,故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惟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提出之建議。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檢視期內概無辨認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保證金融資業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收到證監會的函件,表示對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表示關注。鑒於證監會的意見,阿仕特朗資本聘請獨立審閱人員審閱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制度及控制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阿仕特朗資本已向證監會呈交由獨立審閱人員編制的最新合規審查報告草稿及經修訂的保證金政策。最終合規審查報告發出後,獨立審閱人員將進行後續審查,以確保由獨立審閱人員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由阿仕特朗資本妥為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採納各種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 而該等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平等、適時地發佈予公眾。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 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及使用代號以識別項目。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之權利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股東傳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政策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企業及風險概況。為確保股東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准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聯繫。

根據股東傳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本公司的資料,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而召開。該等申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規定董事會就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提出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之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 2704室或電郵至info@astrum-capital.com。股東可隨時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載於第**5**至**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於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5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載於本報告第10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7%(二零一六年:約24.4%),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 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8%(二零一六年:約56.9%)。

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5.7**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並無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要求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本報告第19頁至第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機構)進行,本集團承諾遵守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補充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自然資源以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高效能的LED照明、雙面列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信封及文具,關閉閒置電源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僱員於日常工作期間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本報告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及保持長遠及和諧的關係。本集團提供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羽毛球、遠足、釣魚、節日慶祝及海外旅行等以提升與僱員的友誼、關係及健康。此外,亦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以取代面向大眾傳媒與其客戶及/或商業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夠保留其客戶及商業夥伴,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總額約32,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向政黨作出捐贈。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續)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位董事須輪席退任(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鷹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須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高級管理層按組別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v)。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彼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按香港法例第622章條例中公司條例第470條(「公司條例」)規定,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有利於董事,倘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乃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稷先生(「潘先生」)、Autumn Ocean Limited、吳有昇先生(「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各自作為承諾人 (各自為「承諾人」,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惟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單獨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承諾人所持有者(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審閱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承諾人之中任何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全球有關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獲許可,則應施加何種條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關於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3

不競爭承諾(續)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到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吳氏承諾」)作出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確認書(「吳氏確認書」)。誠如吳氏確認書所述,於吳氏確認書當日,宇鵬有限公司(「宇鵬」,該公司由吳先生持有5%及由吳先生配偶梁月群女士(「吳太太」)持有95%)持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由寰宇的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進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3%。吳先生被視為於寰宇擁有多於5%股權之權益疑似出現不遵守吳氏確認書之情況(「該事件」)。就該事件及其和解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 Limited出售了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緊隨該出售後,吳先生、Ample Honesty Limited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吳氏承諾於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不再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日已被終止。因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無需要再確認就其各別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由阿仕特朗資本向(i)潘稷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

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Astrum China Fund」)及本集團):及(ii)關振義先生於彼等的阿仕特朗資本證券交易戶口提供保證金融

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墊款/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本年度的 歷史最高金額 或成交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受控的私人公司,並不包括Astrum China Fund及本集團)(統稱「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47,000	本集團墊款	44,653
	保證金年度上限	10,000	本集團墊款	9,593
	利息年度上限	50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280
關振義先生(「 關先生 」)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8,500	本集團墊款	2,9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1,300	本集團墊款	202
	利息年度上限	5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4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續)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 一 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 利息年度上限指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認可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份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計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 1.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 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止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其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 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續聘國衛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前三年內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第99頁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屬於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附註5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 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 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貴集團各客戶於交易賬戶持有 證券的質素、當前信譽度、過往收回歷史及報告期後 還款,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信用評估程序,包括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交易批准,關於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狀況的監察程序及保證金賬戶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識別:
- 評估管理層關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的合理性,經計及包括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的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證券抵押品的質素、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信譽及後續結算等因素;及
- 測試減值評估程序內所含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 未償還餘額重新計算保證金賬戶可作保證金的金額 及槓桿率、證券抵押品的公平值,並檢查後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 們的結論是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 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鑑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鑑證是高水平的鑑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合併計算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維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 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 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 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 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58,118	58,089
其他收入	7	2,075	1,7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318)	(38,510)
融資成本	8	(278)	(106)
除税前溢利	9	27,597	21,244
所得税開支	10	(4,732)	(4,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865	16,9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2.86	2.33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05	1,847
無形資產	16	950	450
其他資產	17	12,806	547
遞延税項資產	22	50	42
		15,511	2,8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74,627	96,1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49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般賬戶及現金	20	99,198	67,220
一信託賬戶	20	76,406	189,434
		251,280	353,918
資產總值		266,791	356,8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92,089	19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5	1,732
流動税項負債		281	295
		93,745	198,623
流動資產淨值		157,535	155,295
資產淨值		173,046	158,181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24	165,046	150,181
權益總額		173,046	158,181

載於第45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所註24) 千港元 (所註24) 千港元 (所註24) 千港元 (所註24) 千港元 (所註24) 千港元 (所註24) 16,918			7.7 HJJ#	H // I/S III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18 16,918 重組的影響 6,598 - (6,598)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400 82,600 - - 84,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 (5,421) - - (5,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組的影響 6,598 - (6,598)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400 82,600 84,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 (5,421) (5,4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	-	44,999	17,683	62,684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400 82,600 84,000 B 2,600 84,000 B 2,600 84,000 B 2,600 (5,421) (5,421) (5,421) A 2,601 B 2,6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_	16,918	16,918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 (5,421) - - (5,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	重組的影響	6,598	-	(6,5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400	82,600	_	-	84,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_	(5,421)	_	_	(5,4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865 – 22,8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65	22,865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8,000) (8,00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49,466 173,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49,466	173,0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07.507	21 244
际代用渔利 就下列各項調整:		27,597	21,244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	894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_
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9	_
一利息開支		278	106
一利息收入		(5)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368	22,23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259)	4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79	(16,0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	1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0
信託賬戶減少/(增加)		113,028	(14,63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04,507)	(5,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57)	42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6,342	(12,886)
已付所得税		(4,754)	(9,123)
已收利息		4	7
已付利息		(141)	(1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451	(22,1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無形資產	16	(500)	/ /
已收利息		1	_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0	(1)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0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7)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7)	(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37)	_
已付股息	13	(8,000)	_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	84,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2,0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7,000	_
償還銀行借款		-	(12,000)
償還其他借款		(57,000)	_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5,4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37)	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977	56,3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18	10,7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9,095	67,118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列報基準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 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禍往年度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 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披露計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1

客戶合同收入1

和賃2

保險合同3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1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2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1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2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1

轉讓投資物業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十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是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有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析,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就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 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誊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己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 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8所披露約為2,03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該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該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 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 下文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在如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 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 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 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廉價進貨收 益確認任何金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 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可可靠 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於本集團各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佣金於簽訂相關合約之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例如配發股份時)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買賣授權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管理費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已安排有關交易或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 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 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兑差額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以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税前溢利」, 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税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税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税項 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 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 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 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税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税務 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單個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 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 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 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 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 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訂。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 (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 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用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 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 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 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 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 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信貸歷史、本集團各客戶於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當前信譽度、過往收回歷史及報告期後還款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10,955	11,7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31,861	37,46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705	2,65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	8,888	5,249
一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709	971
	58,118	58,089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2,618	不適用1
客戶B	6,408	不適用1
客戶C	不適用1	14,175
客戶D	不適用1	6,400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
一銀行
一其他
行政服務收入
管理費收入
處理費收入
雜項收入

8.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一銀行透支及借款 一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	4
1	3
655	942
36	31
1,379	635
_	156
2,075	1,771
2,01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5	1,2,0
141	106

278

1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700	600
佣金開支	4,613	12,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	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_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9	-
匯兑虧損淨額	-	1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39	2,039
上市開支		3,20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50	12,094
客戶主任佣金	1,108	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16,083	12,9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	4,721	4,4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37
	4,740	4,437
虒延税項(附註 22):	(8)	(111)
	4,732	4,326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税均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於年內,稅項支出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7,597	21,244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税項	4,554	3,505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	(1)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3	63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	6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52	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37
其他	5	(36)
年內所得税開支	4,732	4,3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	1,800	400	18	2,218
關振義先生(「 關先生 」)	-	1,416	206	18	1,640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附註(1))	-	630	291	-	9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陳先生 」)(附註 (ii))	120	-	-	-	120
李德祥先生(「李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劉漢基先生(「 劉先生 」)(附註(ii))	120				120
	360	3,846	897	36	5,139
		薪金及其他		退休福利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1,440	200	18	1,658
關先生	-	1,176	98	18	1,292
張先生(附註 (i))	-	719	65	5	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 (ii))	56	-	-	-	56
李先生(附註(ii))	56	_	-	-	56
劉先生(附註 (ii))	56	-		-	56
	168	3,335	363	41	3,9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i) 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載列。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3 128 28	1,536 58 29
	2,159	1,623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 <u>\$</u> 二零一七年	數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3.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工零一七年
千港元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4,000-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4,000-8,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65	16,91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725,409,8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股份發售(如附註**23**所述)之影響而得出。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像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0	160	361	580	2,941
添置	-	-	35	_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	160	396	580	2,976
添置	_	15	172	1,000	1,187
出售	_	_	-	(580)	(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	175	568	1,000	3,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	9	48	24	235
折舊開支	613	40	96	145	8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	49	144	169	1,129
折舊開支	613	42	117	222	994
出售時對銷	-	_	-	(245)	(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91	261	146	1,8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84	307	854	1,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111	252	411	1,8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電腦及設備	25%
汽車	25%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添置

450 500

於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期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聯交所交易權

聯交所交易權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融資服務。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2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折現率16.6%(二零一六年:14.9%)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訂。折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而釐訂的預算收益及經營成本。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權概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及作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期交所交易權

就期交所交易權的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重置成本估法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且於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並無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補償基金 —互保基金 —可花税按金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擔保基金供款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已付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法定保證金及保證金	50 50 75 50 50 11,022 1,509	50 50 30 145 50 222
18.	貿易應收款項	12,806	54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八十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一現金	8,748	18,848
	客戶一保證金	41,737	72,089
	結算所	1,706	4,495
	經紀	72	_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22,909	_
		75,172	95,432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209	_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60	610
	資產管理服務	405	83
		76,146	96,125
	減:證券交易的減值撥備	(1,519)	_
		74,627	96,125
			•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110,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8,926,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0,735	8,528
少於一個月	-	12,428
一至三個月	-	1,980
超過三個月	-	407
總計	10,735	23,34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系列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倘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有權出售各項交易項下的已購買證券。基於過往經驗,經考慮已購證券的可收回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證券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9	_
年末結餘		
十 个和 际	1,519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已拖欠還款及在償還尚未償還餘額方面遭遇財政困難的保證金客戶有關。根據該等客戶所持證券的質素、當前信譽及該等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無需對餘下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報告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405	83
少於一個月	360	610
總計	765	693

於本集團信貸期結束後客戶尚未結算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356	356
預付款項	691	592
其他應收款項	2	191
	1,049	1,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99,198	67,220
(ii) 信託賬戶	76,406	189,434
	175,604	256,654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一般賬戶及現金	99,198	67,220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3)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95	67,118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 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目 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按商業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年利率1.20%(二零一六年:1.15%) 計息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61,817	178,659
客戶一保證金	29,307	17,937
	91,124	196,596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965	
	92,089	196,596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 一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二零一六年: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434,000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税項

以下載列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減速 税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0)	(69) 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0)	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1,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2,000港元),惟 須待税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税項虧損確定遞延 税項資產。未動用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世/し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_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i))	659,999,900	6,60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i))	140,000,000	1,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 (j)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於發行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收購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 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分別持有的80股及2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b) 527,999,920股普通股及131,999,98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均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因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 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進行之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 (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 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僱員工資的5%(最高為1,500港元)及有關僱員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同金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7. 銀行/貸款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融資:

- (i) 從持牌放貸人獲得循環貸款融資7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12個月。循環貸款融資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0%計息;及
- (ii)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抵押予銀行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銀行透支按 5.0%的年利率計息。透支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銀行融資已終止,而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已抵押的證券及潘先生就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亦獲悉數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i)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8	2,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	2,039
	2,039	4,078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三年的辦公室物業。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零(二零一六年:約676,903,000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將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總承擔約為零(二零一六年:約230,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a) (d) (b) (e)	61 37	25 25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a) (d) (b) (e)	199 222	82 61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 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a) (d) (b) (e)	20 21	7 40
Autumn Ocean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佣金收入	(a) (d)	5	-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管理及 表現費	(c) (d)	2,709	971
5 <u>5</u>	佣金收入	(a) (d)	637	445
關先生	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a) (d) (b) (e)	5 4	7 2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08%至0.20%計算(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及(ii)期 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潘先生將其於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擔任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
- (d) 該等交易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e)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146) (266)	(5,972) –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4)	(441)
潘先生近親(附註(a))	保證金賬戶	6,195	918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附註 (b))	保證金賬戶	355	428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附註(c))	現金賬戶 (附註 (d))	(581)	1,089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188) (30)	(1,667)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83,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7,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6,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4,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46,000港元)。
- (d)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潘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7。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3 72	4,835 74
	5,735	4,909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層而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薪酬: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訂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12,806	547
貿易應收款項	74,627	96,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	5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604	256,654
	263,395	353,8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089	19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5	1,732
	93,464	198,32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 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 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本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一年內	多於一年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2,089	_	92,089	9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5		1,375	1,375
	93,464		93,464	93,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6,596		196,596	19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		1,732	1,732
	198,328		198,328	198,328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	並無於綜合! 內抵銷的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	15,366	(13,660)	1,706			1,70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所	(13,660)	13,6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産/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的 金融資產/	並無於綜合則 內抵銷的相		
	ではり生/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放り座/ (負債)淨額 ・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	12,795	(8,300)	4,495		<u> </u>	4,49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一結算所	(8,300)	8,300		_		<u></u>

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別指附註18及21「證券交易-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70,425	70,4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 62,017	150 67,170
銀行結餘	18,089	20
	80,494	67,340
總資產	150,919	137,76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0	204
	290	204
流動資產淨額	80,204	67,136
淨資產	150,629	137,56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142,629	129,561
權益總額	150,629	137,5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_	_	(6,531)	(6,5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4,912)	(4,912)
重組的影響	_	63,825	_	63,825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82,600	_	_	82,6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5,421)	-	-	(5,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179	63,825	(11,443)	129,5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_	21,068	21,068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_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179	63,825	1,625	142,62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 包銷服務、公司金融 顧問服務、融資服務 (包括證券及首次公 開發售融資)及資產 管理服務

34. 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各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狀況,以減低與本集團融資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管理層注意到一個保證金賬戶(「**該賬戶**」)的證券抵押品被暫停買賣,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額約為**7.7** 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統稱「**保證金貸款**」)。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已多次向該賬戶持有人(「**該賬戶持有人**」)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並要求即時清還,但仍未能收回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阿仕特朗資本及一名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獨立第三方)(「**該參與者**」)註冊的放債人簽訂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出售而無追索權,而該參與者同意購買阿仕特朗資本於阿仕特朗資本與該賬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協議之未分割參與權益及利益(包括已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權利,但特別不包括任何執行抵押品的權利或權力),代價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貸款約為7.6百萬港元折讓2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8,118	58,089	91,799	40,434	15,250
除税前溢利	27,597	21,244	47,045	21,692	2,817
所得税開支	(4,732)	(4,326)	(8,708)	(1,500)	_
年內溢利	22,865	16,918	38,337	20,192	2,817
資產及負債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力次交	000 701	050.004	074 004	100 550	05.007
總資產	266,791	356,804	271,201	102,559	95,987
總負債	(93,745)	(198,623)	(208,517)	(50,772)	(64,393)
權益總額	173,046	158,181	62,684	51,787	31,594